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06月10日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100年06月15日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07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09月07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105年0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3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01日 105學年度第15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9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配合校務發展，妥善規劃與管理校園空間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及運作：

(一)召集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
(二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(含進修學院)院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。

(三)代表委員：本校各處(除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外)、室(秘書室、主計室除外)、各中心推選一名主管、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四名。任期二年。

(四)執行長：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
(五)執行秘書：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之。

三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擬校園環境與景觀設計之政策。

(二)擬定本校空間規劃、配置原則及管理政策。

(三)審議本校各單位之空間需求與重新規劃。

(四)審查科技部或其他研究計畫之研究空間配置。

(五)審核本校空間使用效能，對績效不彰者收回重新分配。

(六)研議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。

四、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